

运营和维护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微信公众平台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高阳

住所地：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乙方：《中国旅游报》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行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83号109号过街楼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运营和维护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微信公众平台采购项目，由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选定《中国旅游报》社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经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旅游报》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运营和维护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微信公众平台；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

(1) 运营维护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微信公众平台，产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文、海报、AI作品等多种宣传形式。要求供应商要全面掌握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精通微信公众号内容传播规律，按照月度做好选题策划，充分结合文化和旅游行业产业链，多角度策划原创内容，并合理规划编排内容，做到科学分类、有序推进、提升原创内容，并能适时根据采购人的临时需要及时调整内容编排。

(2)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微信公众号每天发布推文至少1篇，内容为原创或转载，服务期（5个月）要完成发布原创文章不少于50 篇。

(3) 供应商应对运维账号制定详尽的运维方案，突出创意、突出亮点、选题新颖、完整可行，紧密贴合文旅行业特点，关注行业热点、省内重点文旅事件，巧妙利用热点提高平台曝光量和关注度。

(4)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应成立有至少5名运营维护经验的人员组成的团队，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展日常工作，团队配备文案、设计等，并要求提供 1 名人员驻场服务。团队成员专职负责选题策划、资料搜集、编排、信息发布等日常运维工作。

(5) 以文旅产业指数实验室发布的全国省级文旅政务新媒体传播力指数排行榜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微信排名进行考量，供应商在运营期间要保证“陕西省文化和

旅游厅”微信号在省级政务新媒体排行榜位居前十不少于2次。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元整（¥：249000元）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支持费、检测费、安全评估费、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均不视为对乙方全部或部分工作成果的最终认可。若本合同因乙方根本违约或最终验收不合格而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成交单位持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与采购人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就此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旅游报》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96PCXY

经营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83号109号过街楼

联系电话：010-8516801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09089122747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运营和维护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微信公众平台。

2、主要技术

(1) 运营维护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微信公众平台，产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文、海报、AI作品等多种宣传形式。要求供应商要全面掌握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精通微信公众号内容传播规律，按照月度做好选题策划，充分结合文化和旅游行业产业链，多角度策划原创内容，并合理规划编排内容，做到科学分类、有序推进、提升原创内容，并能适时根据采购人的临时需要及时调整内容编排。

(2)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微信公众号每天发布推文至少1篇，内容为原创或转载，服务期（5个月）要完成发布原创文章不少于50 篇。

(3) 供应商应对运维账号制定详尽的运维方案，突出创意、突出亮点、选题新颖、完整可行，紧密贴合文旅行业特点，关注行业热点、省内重点文旅事件，巧妙利用热点提高平台曝光量和关注度。

(4)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应成立有至少5 名运营维护经验的人员组成的团队，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展日常工作，团队配备文案、设计等，并要求提供1名人员驻场服务。团队成员专职负责选题策划、资料搜集、编排、信息发布等日常运维工作。

(5) 以文旅产业指数实验室发布的全国省级文旅政务新媒体传播力指数排行榜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微信排名进行考量，供应商在运营期间要保证“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微信号在省级政务新媒体排行榜位居前十不少于2次。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4、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六、验收要求

1、服务验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

2、服务质量必须与合同要求一致，未按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采购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1、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二) 乙方

1、乙方按甲方项目需求按期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验收。

2、如因特殊情况，乙方需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

3、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所有安全问题（包括人员）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陕西省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不能完成或延后完成合同内容时，甲方有权委外提供，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合同付款总价中直接扣除或直接支付给对方。

（四）乙方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照价赔偿。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维权，并终止合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 12 小时内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时间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三)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四) 一方逾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来往的文件的文字表达及解释、图纸等均以中文为准。

(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发不正当竞争条约。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货物供应商，一经查证，坚决取消供应商资格，三年内不许参与医院的货物供销活动，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七）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与招标公司备案1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十) 本合同未确定的事项，可后附补充约定。本合同之外的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5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胡亚萍
签订日期：

乙方：《中国旅游报》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83号109
签字：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冯豪博、1510105090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0200000709089122747
签订日期：